

#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旗簡字第111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劉忠諺

被告 梁語涵即家樂自助餐

上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## 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壹拾玖萬玖仟柒佰貳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台幣貳仟壹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## 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略以：被告前向伊申請信用貸款新台幣（下同）50萬元使用，約定如借據及授信約定書條款所載。惟被告自民國113年2月27日起違約未清償，迄今尚積欠本金199,72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，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就其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借據、變更借據契約、授信約定書、借戶全部資料查詢單、利率變動表等資料為證，經核與其所述相符；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

01 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  
02 書狀爭執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  
03 定，視同自認。是原告之主張自堪信為真實，應予准許。

04 四、准予宣告假執行及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389  
05 條第1項第3款、第78條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 
07 旗山簡易庭 法 官 盧怡秀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10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1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  
13 書記官 陳秋燕